**编号：GMT-CXHZ-202002-00\*\***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2020年第二批）**

**合作协议书**

|  |  |
| --- | --- |
| **甲方：** | 港美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乙方：** | 中国政法大学 |

注意事项

一、请彩色激光打印第7页，签字盖章后处理为一个PDF文件，上传到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http://cxhz.hep.com.cn，请学校管理员确认协议，并把协议书电子版发送到szgmtgs@126.com。

二、根据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工作要求，请乙方加盖学校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其他印章一律无效。

三、根据项目经验，平台上传协议有尺寸限制。建议只扫描或拍照最后盖章页，其他页面请直接转存为PDF文件。

四、上传校企双方签字盖章后的合作协议（PDF格式），文件命名格式：2020年第二批-××公司-××高校-项目合作协议，例如：2020年第二批-港美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项目合作协议。

第一章 序言

一、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精神，落实《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高〔2018〕3号）要求，深化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协同育人，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20〕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通过企业名单（2020年第二批）的通知》（教高司函〔2020〕22号）等文件精神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二章 合作内容

二、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指导下，甲方开展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支持高校开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推进高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师资培训、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

三、甲方期望通过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实施，与乙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实现高校人才培养与企业发展合作共赢。

四、项目合作内容，以甲方发布的《2020年港美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本公司申报指南”）和项目负责人提交的《2020年港美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之“三、项目建设目标”和“四、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步骤”所列为准。

第三章 资助形式及时间

五、关于资助形式，即甲方拟拨付之软硬件资源与经费，在遵守管理办法的前提下，以本公司申报指南所列为准，即：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项目、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支持资金为5万元/项；师资培训支持资金2万元/项；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软硬件支持价值20万元/项。

六、关于资助时间，双方约定在乙方证明已令甲方适当满意地实现了所规定的建设阶段和成果后，分批拨付申报指南规定的资助。

七、关于支付方式，甲方确定从其基本存款账户向乙方基本存款账户支付。甲方开户名称：港美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账号：44250100001500000114。

八、关于项目启动经费，双方约定本协议生效且项目启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启动经费0.1万元/项。

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套资源。甲方不承诺负责除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任何开支、技术援助或品牌宣传。乙方根据本校情况和产学合作需要，自愿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http://cxhz.hep.com.cn）注册申报，并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

十、为提高项目合作效率和水平，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沟通协调工作，每年定期参加会议和培训等活动。教育部公布立项名单之日本协议生效。

十一、乙方将根据本协议附件一《2020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合作计划书》中的方案执行此项目，该附件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编写并经甲方同意。

十二、乙方将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状态书面文件，尤其是年中与年尾的执行报告，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章 预期成果、结题日期及验收标准

十三、本项目预期成果，以本公司申报指南和乙方提交申请书之“五、项目预期成果”为准。

十四、一般情况下，本项目结题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每个项目的实施周期为两年，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如申报书“起止年月”与前述日期不一致，则项目结题日期以申报书为准。

十五、本项目产生成果之归属，依照现行有效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六、本项目验收标准为：1.管理办法；2.本公司申报指南；3.乙方提交的申请书。企业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按要求报告验收结论。企业对项目的验收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类。具体验收情况，以管理办法第六章“项目结题验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五章 协议组成

十七、以下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通过企业名单（2020年第二批）的通知》（教高司函〔2020〕22号）；

（2）甲方发布的本批次《2020年港美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指南》；

（3）乙方提交的《2020年港美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书》；

（4）乙方编写并经甲方同意的《2020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合作计划书》；

（5）本协议的后续补充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第六章 其他事项

十八、与本项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本合作协议书仅适用于本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合作的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二十、就本次申报项目，乙方未对相关申报信息做修改或其他处理后，以同类、类似或近似项目名称等向其他公司重复申报。如有重复申报，本次申报项目做撤项处理。

二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以中文写成，甲乙各方各执两份，并把签字盖章后的协议书扫描后上传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http://cxhz.hep.com.cn）一份。

甲方：港美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昌奎

手机/传真：18565685800

电子信箱：szgmtgs@126.com

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乙方：

（根据项目要求，请加盖学校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其他印章一律无效）

项目负责人（签字）：

手机：

电子信箱：

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